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第 55 次一致性會議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結論彙整

提案編號：10311242

主旨：客戶提問:支援 5A 充電電流的手機產品，搭配指定之 5A 充電器，是否可以符合 NCC 認證之要求

結論：

1. 特定手機、特定 USB cable、特定充電器都配置自動偵測電路的前提下，電流可放寬到 5.0A。
2. 特定手機、特定 USB cable、特定充電器的 CNS15285/CS14336-1 所有測試項目都要檢測，另增加評估須符合下列項目：
 - (1) 特定充電器搭配該特定 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 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2) 一般充電器搭配其他品牌 USB cable +該特定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 2.0A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3) 特定充電器搭配其他 USB cable +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 2.0A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4) 不論是 2.0A 模式 or 5.0A 模式，充電器輸出電壓都必須在 4.75-5.25 Vdc 之間。
 - (5) 須確認該特定 USB cable 可承受 5.0A 之電流。
3. 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說明書須標示於該特定手機、特定 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特定手機、特定 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與充特定電器搭配其他手機或其他 USB Cable 時的充電輸出規格資訊。

提案編號：10311243

主旨：客戶提問：

- 1、符合 WPC 無線充電聯盟規格的無線充電發射器是否需要通過 NCC 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
- 2、符合 WPC 無線充電聯盟規格的無線充電接收器是否需要通過 NCC 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

結論：

WPC 無線充電發射器(無線充電板)及 WPC 無線充電接收器(無線充電背蓋)均會發射電波，故都要認證。

提案編號：10311244

主旨：廠商的無線充電背蓋使用 WPC 的 Qi 技術(frequency: 110~205kHz), 搭配 5 款多功能電錶.

Q1: 請問充電背蓋使用 Qi 技術需要取 NCC 證書嗎?

Q2: 若無線充電背蓋需取 NCC 產品證書, 請問測試的週邊(即電錶), 可否任意取一台測試, 非 5 款電錶全測?

Q3: 無線充電的接收電路均在充電背蓋中, 無線充電背蓋可否採限制性模組申請, 5 款電錶當適用設備取證?

結論：

1. 無線充電背蓋與無線充電板均會發射電波故都要認證，無線充電背蓋與無線充電板可分開做認證(不同 ID)或整組合併一起做認證(同 ID)。
2. 整組認證時，不能一個型號的無線充電背蓋搭配多個型號的無線充電板；可一個型號的無線充電板搭配多個型號的無線充電背蓋(背蓋須符合結論第 3 點)，後續再追加不同型號的無線充電背蓋時，以系列收費同 ID。
3. 無線充電背蓋的 IC、線圈、電路 PCB LAYOUT、金屬接點位置都一樣，僅塑料殼外形不同時，可做同一 ID。無線充電背蓋的 IC、線圈、電路 PCB LAYOUT、金屬接點位置不同時，若符合系列產品定義核發系列 ID，若不符合系列定義核發新 ID。

提案編號：10311245

主旨：GPS 衛星導航內建 2/3/4G 模組是否應同時申請 NCC 及 BSMI 認證？

結論：

1. GPS 衛星導航內建 2/3/4G 行動通訊功能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功能(例: WLAN)時，須對 2/3/4G 行動通訊介面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功能申請 NCC 認證。
2. GPS 衛星導航器材是否屬 BSMI 列管請逕向該局洽詢。

提案編號：10311246

主旨：客戶端詢問終端電信產品之測試報告/證書上面是否可以列出 RAM/ROM 容量？

結論：

1. 為因應近來屢有消費者因手機之記憶體容量不足或系統佔用記憶體容量太大，而引起消費爭議，本會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要求手機業者落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3 年 10 月 3 日「智慧型手機之預載程式操作標示及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結論。(詳右方 PDF 附件-會議結論第 2 點)



2. 承上，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具行動語音通訊介面之智慧型手機、平板產品，型式認證申請者須切結於商品包裝外盒、DM或官方網站上，清楚、妥適標示產品總儲存空間及可用儲存空間等相關資訊。查有未落實標示者，本會將指導業者於期間內改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 驗證機構可視情形於證書備註欄配合記載 RAM/ROM 容量資訊。

提案編號：10311247

主旨：由於各種穿戴式內建無線通訊產品日益普及，為維護消費者的健康，是否應在技術規範內增加 body SAR 的測試項目呢？

結論：

目前係以頭部 SAR 為主，待世界各國都列管 body SAR 時再研議納入。

提案編號：10311248

主旨：LTE PWS 測項簡訊顯示標準問題

一、5.14.2.1 通道4370為顯示中文公眾告警廣播簡訊，且不可關閉。→請問訊息視窗是否一定要出現中文“總統級警報”字詞？目前客戶端顯示為“EU-警報 1 級”。

二、5.14.2.2 通道4380 為業者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請問訊息視窗是否一定要出現中文“業者測試使用”字詞？目前客戶端顯示為“EU-Info 警報”。

三、5.14.2.3 通道4383為顯示英文公眾告警廣播簡訊，且不可關閉。→請問訊息視窗是否一定要出現英文“Presidential Alerts”字詞？目前客戶端顯示為“EU-Alert level 1”

四、5.14.2.4 通道 4393 為業者英文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NCC 是否有規範使用的英文字詞或為“Operator test use”或其他用詞？

結論：

1. 行動寬頻手持式行動臺須符合技術規範 PLMN10 第 5.14 章節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規定，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測試及審驗「通道 4393：英文業者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
2. 測試認證時，應以基地臺模擬器經由通道 4370/4380/4383/4393 傳送簡訊內文，手機接收後顯示的簡訊內文應相符。至於簡訊標頭文字則由各家手機製造商自行設計。
3. 目前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正著手建置全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中心及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將來建置完成啟用時，手機接收到 PWS 通知時，應依照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的簡訊內如實顯示。

提案編號：10311249

主旨：PLMN10 RSE 測試數據是否可以只提供總表即可？

結論：

PLMN10 測試報告得以報告總表及報告附件方式提供所有輻射混附發射項目(RSE)的原始測試數據(Raw data)。